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3〕218 号

德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的请示》（德府〔2021〕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是以险峻峡谷与幽静森林为主要资源特色，以资源保护与培育为主要职能，兼具科普研学、观光游览、冰雪运动、森林康养等功能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5.28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 2.07 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范围、功能分区等由你市公布。

三、《总体规划》是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风景名

胜区详细规划,进一步明确保护措施和建设内容。要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抓紧制定完善景区保护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和文物古迹,促进风景名胜资源永续利用。

四、你市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进一步健全风景名胜区运行机制,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如该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特别是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应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